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23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
别平等主流化、境况和方案事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回顾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情况，并介绍了2012年联合工作计划。

* E/CN.6/2012/12。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1 年合作回顾	3
A. 机构间机制和举措	3
B. 人权条约机构	4
C. 人权特别程序	5
D. 国家一级的合作	5
E. 政府间机构	7
F. 信息传播和工具发展	8
三. 2012 年联合工作计划	8
四. 关于加强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的建议	10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38/2 号决议(见 E/1994/27, 第一章 C 节)和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5 号决议(见 E/1995/26, 第一章 C 节)、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见 E/1997/23, 第二章 A 节)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见 A/63/53, 第一章 A 节)提交。根据这些决议, 每年都编制一份联合工作计划。

2. 大会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包括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妇女署在制定协调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 该战略参照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现有机制。2011 年, 高级专员办事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制定妇女署 2011 至 2013 年战略计划提供了投入, 妇女署执行局于 2011 年 6 月认可了该计划。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了合作, 并计划在双方商定的广泛战略框架内加强协作。下文概述 2011 年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开展活动的主要合作领域以及 2012 年合作计划。突出强调的一些活动正在进行, 其它活动属于新举措。本文所列联合活动并非详尽无遗。

二. 2011 年合作回顾

A. 机构间机制和举措

3.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机构间机制的框架内合作。两个实体都参加了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第十届会议, 都参与了该机构间网络若干工作队的工作, 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以及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后者已经转成常设委员会, 归妇女署领导。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为联合国系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清单提供投入, 这份清单由妇女署于 2011 年 2 月编纂, 作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工作队活动的一部分。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常设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中包括制定指标, 以及制定战略框架, 以指导联合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妇女署还在合作制定该机构间网络另外个工作队的职权范围, 该工作队将侧重于妇女获得司法服务问题, 以确保全系统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协调一致。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援助实效问题工作组。受政策委员会的指派,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合作制定关于同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赔偿问题指导说明, 并启动了相关研究, 研究结果将在 2012 年初公布。

4. 两个实体继续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主要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国家方案拟订程序的指导能够促进妇女人

权和性别平等。两个实体还是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合作组的成员，该组 2011 年由高级专员办事处领导。这两个实体还参加了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工作，该小组于 2011 年 5 月 17 和 18 日在纽约举办了主题为“移徙和青年：利用机会，促进发展”的研讨会，配合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2011 年 9 月 16 和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驻欧洲实体协商会，该行动计划是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全球倡议，由妇女署担任协调任务。经过协商，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成为全系统行动计划草案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的试点测试机构之一。这类测试将是试点审查过程的一部分，该计划草案将提交给定于 2012 年 4 月召开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

5.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是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积极成员，合作制定了联合国系统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2011 年 5 月，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纽约联合举办了有关保护冲突后国家的妇女获得司法服务的小组讨论，联合国专家、会员国代表、学者、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非政府组织借此汇聚一堂，就这个问题展开了卓有成效的讨论。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提供赠款过程中，参与各种项目的评估和决策，该基金由妇女署代表联合国系统实施管理。

6. 2011 年 6 月，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发表了一份关于防止有性别偏见的性别选择的机构间联合声明。该声明重申，联合国各组织承诺鼓励和支持各国、国际和国家组织、民间社会和社区努力维护女童和妇女的权利，解决性别歧视的多种表现形式，包括性别选择造成性别比例失衡的问题。声明强调了该问题造成的公共卫生和人权问题和影响，并就如何才能最好地采取有效行动提出了建议。

B. 人权条约机构

7. 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并帮助妇女署提供投入，包括为此交流和传播关于人权条约系统的资料。2011 年 2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会见妇女署执行主任，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如何为今后的合作和协调建立有效框架，以期增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的认识，并进一步在实现性别平等和确保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和妇女署已任命协调员，考虑促进合作的切实办法。

8. 妇女署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技术等支持，帮助拟订有关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一般性建议，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 2011 年 7 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了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一般性讨论。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的副执行主任在一般性讨论上致开幕词。

9. 该副执行主任还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言。在同一届会议上，妇女署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就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平等层面举行了午餐时间简报会。在艾滋病署关于“加速国家行动，解决妇女、女童、性别平等和艾滋病病毒问题”的议程下，妇女署和开发署的联合任务是支持各国报告艾滋病病毒流行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上述午餐时间简报会促进了两个机构的联合任务。此外，妇女署向委员会介绍了其2011年发布的题为《2011-2012年世界妇女的进展：对正义的追求》的报告。妇女署定期邀请委员会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和在政府间进程中召开的会外活动。

C. 人权特别程序

10. 妇女署继续与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互动。此外，妇女署与新成立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密切合作。2011年6月，妇女署执行主任与工作组一些成员举行会议。2011年10月，妇女署两名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妇女署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和互动，包括就她即将发布的“尽职”专题报告进行接触和互动。2011年3月，妇女署执行主任会见了特别报告员。妇女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口基金还派代表出席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10月在纽约召开的关于出于性别动机杀害妇女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1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下，在编写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2011年专题报告期间，与妇女署进行了多次信息交流，该报告在司法行政的更广背景下强调了性别和司法部门之间多重关系的某些方面。妇女署继续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交流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区域和国家外地机构支持的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也是如此。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8月访问了泰国。

D. 国家一级的合作

12.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实现妇女人权的活动，包括参与关于人权和性别平等的联合方案、“一体行动”方案、人权和性别平等专题小组以及在国家一级设立的一系列工作队和其他小组。具体而言，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包括倡导法律和政策改革，并向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单位和人权部门提供机构支持。

13. 例如，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是联合国驻喀麦隆性别平等专题组的成员。该专题组举办了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包括在首都的游行和在两所大学的研讨会，并帮助政府各部委培养本部门在妇女人权领域的的能力。这两个实体还在合

作解决塞内加尔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并促进马里妇女获得司法救助。例如，在塞内加尔，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在消除性别暴力16日运动的背景下正在组织一系列活动。在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妇女署正携手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解决涉及非洲裔妇女和土著妇女的问题，并指导拟订给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函件。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作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成员，参与开展四国试点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在孟加拉国、牙买加、马里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落实全球移徙问题小组题为《将移徙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政策制订者和执行者手册》²的出版物提出的指导意见。

14. 2011年10月，妇女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在开罗合作举办了“阿拉伯起义中的青年妇女和男子：民主变革推动者”论坛。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法治、平等和非歧视处处长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旨在制定一个前瞻性议程，促使妇女积极参与该地区的过渡过程，同时侧重于所涉及的立法、经济、社会和领导问题，并确定年轻妇女和男子作为改革推动者的优先能力建设需求。2011年11月，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乌干达联合举办了关于冲突相关罪行的大赦和司法问题的会议，以便就《大赦法》即将延期的问题与社区、特别是受影响妇女进行更加深入的协商。

15.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帮助各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这包括一系列活动，包括培训、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为编写国家报告提供的其他帮助。例如，在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拉利昂举办了讲习班，在科索沃等地开展了磋商，旨在促进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汇报《公约》的执行情况。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帮助各国筹备与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包括支持科特迪瓦和津巴布韦政府官员作为观察员参与委员会2011年7月和10月的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并通过“模拟会议”提供帮助，如在阿曼。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贯彻落实结论性意见方面提供支持，包括帮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编写贯彻落实情况报告。还举办了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³有关的培训。妇女署经常举办重点关于《公约》的研讨会和培训班，定期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参加。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培训经常包含在关于条约机构报告的重点更广泛的培训课程内。例如在冈比亚举办的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培训讲习班，除其他外侧重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起草以及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合作帮助巴基斯坦和泰国等国家筹备或跟进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

16.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人权条约和承诺纳入国家宪法、立法和政策框架。他们支持政府、国会议员和妇女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I.B.3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1卷，第20378号。

组织采取举措，重点制定或加强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其注重性别平等。例如，妇女署支持了下列行动：印度尼西亚修改婚姻法和通过一部性别平等法；越南从《公约》角度审查拟议法律草案；几内亚比绍制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巴拉圭制定关于家政工作的法律，旨在扩大妇女家政工人的权利；哥伦比亚妇女权益法律委员会起草了多项法律。高级专员办事处下属各办事处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倡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实行法律改革，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证性别平等。例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草案；阿富汗特别是关于家庭和个人地位的法律；乌干达和东帝汶有关妇女获得土地的法律。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支持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例如，联合为委员会举办了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讲习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了该讲习班。

17. 在赔偿方面，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了社区赔偿试点方案，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0 年在该国召开的性暴力问题高级别小组会议的后续行动。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乌干达和尼泊尔等其他国家合作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赔偿方案。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 号决议设立的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共同牵头组织之一，在 2011 年 4 月该专家组部署到利比里亚和 2011 年 6 月部署到南苏丹期间，都受益于与妇女署的合作。在这两次行动中，妇女署介绍了情况，提出了意见，促进了该专家组的实地工作。

E. 政府间机构

18. 两个实体继续协作支持政府间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1 年 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发言。妇女署执行主任在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关于妇女权利的全天讨论会议上发言。2011 年 9 月，妇女署的联合国系统妇女问题协调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参与问题的小组讨论。2011 年 10 月，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的副执行主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时，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言。妇女署提供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专业知识，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的几个调查委员会的秘书处。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代表几个调查委员会探索更加系统化和可持续的合作途径，以确保依照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1/598)，获得专门的性别问题知识。在区域一级，妇女署、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儿基会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为此开展了多项能力建设活动，如 2011 年 1 月到日内瓦和斯特拉斯堡进行了参观学习，了解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工作。

19.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秘书长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E/CN.6/2011/6)提供了投

入。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落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1820(2008)号、1888(2009)号、1889(2009)号和 1960(2010)号决议所载承诺。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上述报告提供了资料，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审议了该报告。

F. 信息传播和工具发展

20.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更新数据库和网站。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妇女署的网站上设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虚拟知识中心 (www.endvawnow.org)，上面有领先的专家指导、良好做法和工具，以帮助各国努力落实旨在实施和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政策、法律和方案。妇女署的网站上继续包括秘书长数据库，内容涉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政府间机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关于消除歧视妇女、暴力侵害妇女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决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普遍定期审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2011 年 6 月，妇女署发布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手册》，该手册是 2010 年 9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参加了该会议。该手册介绍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示范框架，其中提出了详细建议，并附有解释性评论和良好做法例子。除了该手册，还制定了一系列工具，供利益攸关方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⁴ 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立法手册补编：对妇女不利的有害做法》。⁵

三. 2012 年联合工作计划

21.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和实现妇女人权。他们将继续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合作，包括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全球移徙小组等机制。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针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赔偿问题，提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导意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妇女署还将继续共同努力，贯彻落实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普遍定期审议的涉及妇女人权的建议。

22.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计划合作编写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司法机制的指南，这是政策委员会在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过程中授权的任务。两个实体将继续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国家方案编制的指导意见能促进妇女人权，例如通过参与发展集团的人权机制。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开展合作，交换信息，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将性别平等观点进一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IV. 2。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IV. 13。

步纳入其工作主流。妇女署将特别继续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拟定关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的一般性建议等。妇女署与合作伙伴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简要介绍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平等层面问题。此外，妇女署会同开发署和艾滋病署成立了一个工作队，该工作队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紧密合作，确定将采取的实际措施，以加强他们之间的关系，包括贯彻落实和实施委员会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性别平等层面的结论性意见过程中的关系。

23.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方案、专题小组以及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其他论坛，以促进男女平等和实现妇女人权，并帮助执行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广泛参加活动，目的是支持各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帮助各国提交报告。例如，帮助东南亚地区几个国家，委员会即将审议这些国家的报告。妇女署将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通过制定和改革宪政、立法和政策框架，贯彻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实施《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及承诺。如上所述，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在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赔偿领域开展合作。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两个实体将继续工作，旨在向不同社区提供赔偿福利，以此引导制定国家赔偿方案。两个实体将通过协调的方式，确保真相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和针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问责机制获得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888 (2009) 号决议设立的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共同牵头组织之一，将继续在实地任务中与妇女署合作，并将探索近期内加强合作的途径。他们将在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加强在将性别平等参与领域的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已同意在其初期发展阶段作为试点。

24. 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开展联合能力发展举措，内容涉及改善各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交叉歧视以及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贯彻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专题特别程序的报告。例如，在萨尔瓦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推进区域倡议，目的是深入了解不断变化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识别和记录司法系统对这种暴力行为的应对措施，并设计工具和方法指南，调查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加强与妇女署的合作，联合开展活动，以促进、实施和推动秘书长的“联合国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联合运动。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与妇女署和有关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密切合作，包括促进方案评估委员会关于在项目审查过程中更多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设想。

25. 在审查建设和平过程中的法治背景下，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与妇女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制定供全系统使用的关于性别平等和法治的指导说明，这一过程

由妇女署牵头。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开展并加强有关妇女获得司法服务的合作，包括就拟设立的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妇女获得司法服务问题工作组，以及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由联合国支持的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等问题开展合作。

26. 两个实体将继续协作支持政府间机构。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为提交给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寻求帮助和提供意见，并交流信息，合作贯彻落实妇女地位委员会或人权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交流信息，寻求合作，协助人权理事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特别程序的工作。从更总体的角度看，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妇女署还将协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妇女署将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互动和协作。妇女署将继续支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 2013 年关于国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尽职调查的责任的专题报告。妇女署期待着与真相、司法和赔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新任务负责人合作，确保曾遭受与冲突有关罪行危害的妇女获得全面的司法救助。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更新和发展本机构的数据库、网站和涉及妇女人权的知识工具。在区域一级，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密切合作，协同儿基会和开发署，向东盟的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东盟人权问题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两个机构的秘书处提供支持。

四. 关于加强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的建议

27. 根据关于妇女人权主流化的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8/2(1994)和 39/5(1995)号决议)和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3(1997)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30(2007)号决议)，每年制定一份联合工作计划。这些决议强调，必须协调合作，以促进妇女人权，并将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

28.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决定设立妇女署，其职责涵盖政府间和规范支持以及机构间、政策和业务工作，并包括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方案制定、战略伙伴关系和宣传。妇女署在制定协调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战略的目的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等方面加强领导和协调，促进问责制。妇女权利是妇女署所有努力的核心。高级专员办事处战略管理计划的优先主题中也一直突出强调妇女权利。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坚定地致力于努力实现妇女人权，并确保关于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转化为全

球行动。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今后深化合作。为此，妇女署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在今后几个月内讨论可采用的不同方式，以便为这种合作奠定坚实基础，其中可能包括进行换文，以展现双方伙伴关系的各个侧面，并为未来合作指出明确的重点。将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